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9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2,077,211.37元人民币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.19元（含税）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33,340,000.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,334,6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.42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2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